

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长政办发〔2016〕67号

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治市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长治市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长治市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

2016 年是“十三五”开局之年,是省级食品安全城市的考核验收年。为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,着力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,全面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,守住不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。进一步狠抓责任落实,强化基层基础,加强机制建设,加快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,全力以赴完成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任务。现就 2016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体系

(一)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健全完善统一权威监管体制的要求,维护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专业性和系统性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试点仅限于县级。已实行“三合一”的县,须保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,确保将食品安全作为首要职责,做到内设机构不减少、监管力量得到加强。

责任单位:市编办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(二)加快乡镇站建设,保持乡镇食品药品监管站单独设置,人员到位率 95% 以上,全部力量用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。落实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(晋政发〔2015〕38 号),重点落实基层站执法车辆的基本需要,30% 以上的乡镇站达到国家标准化、规范化要求。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



设,探索建立乡镇监管员持证上岗制度。根据本地区行政村(社区)食品安全监管任务等实际情况,统筹合理选配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,县级财政统筹保障协管员补助经费。

加快建立县级食品安全犯罪侦查机构,进一步强化专业打击刑事犯罪力量。

责任单位:市编办、市食药局、市农委、市公安局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(三)加快市县食品检测检验能力建设,严格实施中央投资的市县检测检验能力建设项目,确保按进度要求完成。市级食品检测检验机构完成食品重点品种主要参数的扩项认证。已设立食品检测检验机构的县,要理顺管理体制,落实场所、设备和人员;尚未设立食品检测检验机构的县,要尽快落实检测检验机构。继续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测能力建设,支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和实验室改造,强化基层检验检测能力。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要落实专项检验经费,保障检验检测责任落实。

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食药局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(四)充分发挥各级食安办牵头抓总、协调督促作用,成立全市食品安全专家组,健全信息通报、形势会商、风险交流、应急处置、协调联动、专家应询、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。

责任单位:市食安办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(五)完善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办法,增加考核权重,加大考核力度,将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地方绩效



考核、综合治理考核体系之中,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责任单位:市考核办、市食安办、市食药局、市农委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二、强化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

(一)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和食用农产品种植、畜禽水产养殖等环节管理制度,开展禁限用农药、“三鱼两药”(鳊鱼、大菱鲈和乌鳢非法使用孔雀石绿、硝基呋喃)、兽用抗菌药、“瘦肉精”专项整治行动和畜禽水产品违规使用抗生素综合治理,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、病死畜禽收购屠宰、农资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责任单位:市农委、市畜牧局、市水利局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(二)以食用农产品优势区域和“菜篮子”产品为重点,加强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、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,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。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,推动形成一批安全优质的农产品地域品牌。

责任单位:市农委、市畜牧局、市水利局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(三)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,落实国务院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措施,妥善做好污染粮食收购处置工作,防止流入口粮市场。



责任单位:市环保局、市粮食局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三、开展突出问题综合整治

(一)制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、突出问题和监管措施清单。加强对婴幼儿辅助食品、乳及乳制品、肉及肉制品、白酒、食醋、食用油、食用盐、食品添加剂以及地方特色产品、清真食品等重点品种监管,严厉整治非法添加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无证生产加工等突出问题。

责任单位:市食药局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(二)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和农村集体聚餐管理,开展学校食堂、校园周边食品、互联网食品经营安全整治,开展旅游景区、铁路运营等就餐重点区域联合督查,严厉整治销售使用无合法来源食品和原料、使用劣质原料加工制作食品、经营腐败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食品等问题。

责任单位:市食药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外旅局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(三)加强行刑衔接,保持高压态势,严厉打击非法添加、制假售假、经营走私冻品、加工销售病死畜禽、非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,加大对重点案件公开曝光力度。强化部门间、区域间的线索通报、案件移送、督办查办、联合惩处、信息发布等沟通协调;加强涉案物品处置、涉案物证检验鉴定、证据转换、出具专家组意见等工作的协调配合;加强对违法线索、案件信息的系统分析,及时总结共性问题,依法严惩行业“潜规则”。



责任单位:市农委、市畜牧局、市食药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粮食局、市盐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四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

(一)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,监督企业严格落实培训考核、风险自查、产品召回、全过程记录、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,加强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控措施。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“明厨亮灶”和量化分级管理。推动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。

责任单位:市食药局、市农委、市畜牧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粮食局、市盐务局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(二)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,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追溯体系,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快捷追溯体系。食品生产环节围绕肉制品、乳制品、白酒、食醋、食用盐、清真食品、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,重点在食品批发企业、大型超市、中央厨房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学校食堂、保健食品专营店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。加强统筹协调,在肉、菜、乳等重点品种全程追溯体系建设上取得重要进展。

责任单位:市食药局、市农委、市畜牧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粮食局、市盐务局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(三)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,推广应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合奖惩制度。健全企业信用电子档案,开展信用分类动态管理,定期发布食品企业“红黑名单”,公示信用信息,推广食品



安全责任保险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商务局、市食药局、市农委、市畜牧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粮食局、市盐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五、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

（一）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。整合食品安全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数据，加强分析研判评估，完善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机制，提高数据利用效率。加强应急工作，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和舆情监测体系，拓展风险交流渠道和形式。

责任单位：市卫计委、市食药局、市农委、市畜牧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粮食局、市盐务局、长治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（二）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，建立完善市、县监管信息化平台和业务系统，加强市、县平台的互联互通和应用，实现监管信息可共享、监管过程可追溯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责任单位：市食药局、市农委、市畜牧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粮食局、市盐务局、长治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（三）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无缝衔接机制。实施以现场检查为主、监督抽检为辅的监管方式，推动监管力量下沉。推行基层监管责任网格化、检查格式化、管理痕迹



化、监管信息化的“四化”监管模式,强化基层监管部门对种养殖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餐饮企业的日常监管能力。

责任单位:市食药局、市农委、市畜牧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粮食局、市盐务局、长治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(四)加强投诉举报体系建设,落实举报奖励措施,激励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。推动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,鼓励企业组建食品安全企业协会。运用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手段加大食品安全公益科普宣传。科学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。把食品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相关课程。

责任单位:市食药局、市农委、市畜牧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粮食局、市盐务局、长治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六、扎实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

(一)落实责任分工。对照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长治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长政办发〔2015〕8号)等文件要求,对本辖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承担的创建任务进行再梳理、再研究,细化工作方案,建立工作台账,明确推进措施、责任人员、完成时限,加大各项工作落实力度。

责任单位:市食安办、市食安委所有成员单位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(二)加强督导检查。市食安办要按照创建工作责任分工,采



取“不定时间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直奔现场”的“三不一直”检查方式,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检查,及时发现问题,督促整改完善,确保全市整体工作加快推进。

责任单位:市食安办、市食安委所有成员单位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(三)打造示范典型。按照“典型带动、以点带块、以块带面”的总体思路,在种植、养殖、储运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、基层基础保障等每个环节打造一批“示范模板”,积极探索总结成功经验,在区域内、行业内进行复制推广,整体提升全市创建水平。

责任单位:市食安委所有成员单位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



